元朗公路三巴串燒70傷

下班族打瞌睡玩手機反應慢 往屯門全線封閉交通癱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元朗公路近博愛迴旋處昨晚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小巴及兩輛雙層巴士，疑因有車在天雨路滑下突然收慢，致3車首尾互撼串燒，釀成約70人受傷。部分巴士乘客一度被困，傷者多為下班後乘巴士及小巴趕返家的乘客。當局須往屯門方向全線封閉，以讓救援人員在現場處理及分流傷者，附近交通幾陷癱瘓。警方正調查意外肇因。

■肇禍小巴及兩輛巴士停在路面待查。

■城巴車頭盡毀，九巴成「三文治」車尾均告損毀。 網上圖片

■城巴上層車頭座位女乘客夾腳被困，與其他留在車廂的乘客待救。 網上圖片

意外現場為元朗公路向屯門方向近博愛迴旋處，涉事的3輛公共車輛依次序為一輛往來屯門碼頭至上水站的44號專線小巴、一輛來往天水圍天恒邨及葵涌麗瑤的265M雙層九巴、及一輛來往天水圍天恩邨及銅鑼灣的967X過海隧道雙層城巴。

九巴變「三文治」城巴車頭毀

事發於昨晚近7時半，當時3車依次沿元朗公路駛向屯門，至近博愛迴旋處對開時，現場消息稱，前行一輛的士突然收慢，尾隨小巴及九巴亦相繼煞車，豈料最後的城巴卻收掣不及猛撞向九巴車尾，至前車再推前再撼撞小巴車尾，釀成3車串燒意外。

據悉3車均滿載乘客，大部分乘客均為收工返家，不少人正瞌睡養神或低頭玩手機，多數乘客事發時均未及反應，在連番碰撞時均仆前撼向前面座位，甚至飛離座位跌在車道上，部分人當場頭破血流或扭傷。

成為「三文治」的九巴首尾均告損毀，擋風玻璃碎裂；城巴亦車頭毀爛，有坐在上層車頭的中年女乘客更腳部骨折被夾困。未幾，兩輛輕型貨車駛至現場附近時，又再發生相撞，幸情況未算嚴重。

28救護車到場 三色墊分流

接獲車禍有大量傷者報告後，大批拯救人員及28輛救護車迅即趕到現場處理。警方須將現場全線封閉，消防員進入車廂拯救被困女乘客，救護員在路面鋪上「紅、黃、綠」三色膠墊，依據傷者傷勢分流，初步證實意外中有70人受傷，其中大部分屬輕傷，被困受傷女乘客骨折，傷勢嚴重，所有傷者由多輛救護車分送屯門醫院、博愛醫院、仁濟醫院、北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救治。

受意外影響，元朗公路往屯門方向全封，交通幾乎癱瘓，車龍排至新田公路近錦繡花園。運輸署呼籲駕駛人士考慮改用其他道路。至深夜現場調查及清理完成，交通始漸恢復正常。

尖叫呻吟滿車廂 睹冒煙爭相逃離

■多名傷者獲分流，坐在不同顏色膠墊上待處理。

特稿

元朗公路小巴及兩輛雙層巴士首尾相撞，釀成70人受傷，意外一刻不少乘客未及反應已東歪西倒受傷，車廂內一時間尖叫及痛苦呻吟聲此起彼落，有乘客見撞車後有煙冒出，更爭相逃離車廂，情況混亂。

事發時正值下班繁忙時間，涉事兩輛巴士幾近客滿，有輕傷的巴士下層乘客形容撞車一刻「全部人碌晒去前面地下，情況非常混亂。」

乘客：全部人碌晒喺地

一名女學生在灣仔乘搭967X城巴返家，她在意外中右腳受傷，坐在路邊等候救援時不忘致電家人「報平安」，她憶述事發經過仍猶有餘悸，頻呼「好驚」。

九巴乘客葉先生稱事發時坐在上層左面座位，突聞巴士傳來「嘭、嘭」碰撞巨響，他坦言當時「真係有啲驚」。待他反應過來後，已發覺頸部扭傷。

九巴乘客吳小姐形容被尾隨城巴狂撼一刻感覺「好大力」，下層乘客東歪西倒，「全部人碌晒喺地，有人起唔到身。」

乘坐城巴的乘客林先生表示，事發時坐在下層正打瞌睡，巴士突然撞及前車，他上半身即向前仆，頭部及手腳撞及前座而受傷。

他形容當時情況混亂，巴士內遍地玻璃，有乘客尖叫，更有人見巴士冒煙，立即大叫「火燭」，眾乘客紛驚慌逃離車廂。

■記者 杜法祖

團體請願促暫停被控議員職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律政司早前提請司法覆核，要求取消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的立法會議員資格，案件正等候法院裁決。有團體昨日到立法會請願，促請立法會主席暫停多名被入稟司法覆核議員的職務，除「瀆誓四丑」外，還包括因違法「佔中」被起訴的陳淑莊及邵家臻，及倒插國旗而被拘捕的「熱血公民」鄭松泰等現任議員。團體隨後到高等法院要求律政司上訴，嚴懲「佔中」期間向警員潑液體的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

「珍惜群組」十多名成員昨日到立法會示威區請願，要求立即停止多名被司法覆核及被控的議員職務。他們舉起「議員進入司法程序、要求停止職務」的橫額及印有「整頓立法會、我要安居樂業」的標語，由金鐘海富中心遊行至立法會。

「珍惜群組」指，公務員犯法被捕均即時停職，以免影響工作，進入司法程序的議員亦應一視同仁，停薪及停職。問到一旦停職，會否令立法會「真空」而影響議程進度時，「群組」召集人李璧而表示，寧願少些議員，也不想搞事的人開會。

她強調，立法會的工作涉及香港700萬人的福祉，規矩應較任何一個政府部門嚴厲，希望立法會主席停止涉事議員職務，直至案件完結，「不應再讓搞事的人進入立法會議決。」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派員接收了請願信。一行人其後轉至高等法院抗議曾健超向警員潑液體並拒捕被判監5個星期，質疑判刑過輕。他們高舉「輕判罪魁、難以服眾，加刑」的標語，並高叫「襲警拒捕，曾健超知法犯法，31日怎算懲罰」的口號。

曾健超判刑輕 促律政司上訴

「珍惜群組」指，5個星期的判刑扣除假期，只需入獄31天，質疑曾健超身為專業社工知法犯法，為年輕人訂下壞榜樣，要求律政司袁國強上訴，加重刑罰。

團體引述同類案件指，近日一名無業者以饅頭掟向法官，遭即時判監5個月，反映曾健超一案的刑期過短，「坐監31個月也是應該的。」「珍惜」成員楊小姐稱，其丈夫是法律界中人，認為曾健超是蓄意襲警，且曾健超身為社工知法犯法，罪加一等，不應只判如此短，兩年的刑期才合理。

團體遞交請願信予律政司代表後和平散去。

■「珍惜群組」到高等法院門外請願，促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上訴，加重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以液體潑向警察及拒捕的刑罰，並向律政司代表遞交請願信。 莫雪芝 攝

■昨日十多位「珍惜群組」的成員遊行到立法會，要求多名進入司法程序被控告的立法會議員立即停止職務。 莫雪芝 攝

辱國旗下周二提堂 蟲泰稱不會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熱血公民」主席、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在立法會會議廳故意倒插國旗及區旗，涉嫌干犯「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案，他前晚被警方拘捕押往中區警署調查後正式落案被控，至昨日凌晨獲准保釋離開，下周二（1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蟲泰聲稱，他上庭時不會認罪，亦不會為官司進行眾籌。

前晚約10時許，蟲泰又在Facebook上自爆在深水埗青山道「普羅政治學苑」會址樓下，被十多名警員邀請先前往長沙灣警署，再轉往中區警署進行拘捕手續，但據「熱血時報」上載的片段所見，卻未可見到所謂十多名警員的身影。

鄭松泰在中區警署被扣查後，至昨凌晨1時許獲准保釋離開。他承認已被警方落案起訴「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罪，案件安排在下周二(1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由於案件進入司法程序，故不能評論事件，但稱自己上庭時不會認罪，又聲言倘因此而失去議席，將可以促成「變相公投」云云。

在鄭松泰被扣查期間，約有十多名「熱血公民」成員手持旗幡到警署外聲援，大批警員在場圍起鐵馬戒備。

警員向所有到場聲援者搜身及查身份證，並要求他們脫下口罩。

當中有人顯得非常不合作，不願配合警方的搜查工作，竟聲言：「我不知發生什麼事現在，我覺得好恐怖。」

「熱血時報」負責人黃洋達則聲稱以「記者」身份到場，在場用手機作網上直播，其間不時把鏡頭對向警方，狀甚挑釁。

公關入稟追助選費 譚香文反申索6.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公關公司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指控黃大仙區議員譚香文聘用其協助選舉工程後，拖欠約45,000元費用。譚香文昨於庭上表示會向該公關公司反申索，追討超過65,000元款項，審裁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5日再訊，以待譚入稟區域法院及索取相關文件。

申索人何靜慈為A Workshop Communication Ltd公司董事。該公司自去年11月5日開始協助譚香文團隊為參選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計界）選舉進行選舉工程，雙方協議費用總額為10萬元，分兩期支付。惟何從譚收取5萬元款項後，譚則以不滿意何的服務為由而拒絕繳付餘款，經商議後譚表示願意繳付總額85,000元，惟何拒絕，屬譚團隊之一的楊志良博士其後繳付了5,554.38元款項予何。

譚香文於庭外表示，由去年11月6日至12月11日，申索人公司並沒有履行合約上大部分職責，而該公司從頭到尾亦只派出一位陸姓職員提供服務，而申索人何靜慈作為客戶總監，在整個選舉過程中出現少於5次，認為該公司在選舉公關宣傳的各部分都有缺失。

商場「劏舖」10業主 告發展商售舖搵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北角城市花園商場「城市金庫」10名「劏舖」業主齊入稟高院，控告商場發展商、及物業代理公司銷售時作出失實陳述，包括聲稱藝人歌手麥浚龍（Juno）等會現身推廣、聲稱有大型化妝品公司已大手筆買入20個舖位，並有銀行提供按揭等。10名業主要求法庭頒令取消買賣合約，並要求發展商和物業代理賠償。

被告分別是發展商金立物業(中國)有限公司、美聯物業(商舖)有限公司。10名原告於2013年6月分別在北角「城市金庫」購入共14個舖位，價錢由140萬元至350萬元不等，買舖款項共超過2,000萬元。

入稟狀指被告作失實陳述，包括沒在商場入口安裝大型LED電視顯示屏、南洋商業銀行沒提供按揭、商場中庭由推廣活動區變成食肆，聲稱有著名化妝品牌公司進場、及聲稱會安排歌手麥浚龍等到場推廣的活動等全都落空，因而入稟高院要求撤銷買賣合約及賠償損失。

涉外傭履歷造假 中介公司兩人被捕

■旺角一間外傭中介服務公司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杜法祖）旺角一間外傭中介服務公司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向一名女顧客推介一名在履歷中寫明已與前僱主完成兩年合約的外籍女傭，新僱主其後揭發與事實不符，海關接舉報經調查，昨掩至該中介服務公司拘捕一名女董事及一名女職員。

涉違商品說明例 疑教唆填寫

現場為旺角彌敦道荷李活商業中心樓上一間外傭中介服務公司，被捕的女董事及女職員分別為40歲及48歲，兩人扣查後已獲准保釋候查。據悉海關懷疑兩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正調查該份有問題的外傭履歷，是由外傭或是由中介公司填寫，或是否有人教唆填寫等。

僱主發現外傭表現「貨不對辦」

消息指，海關早前接獲一名女子舉報投訴，指透過該間中介服務公司聘用外籍女傭，且已清楚說明須聘用最少有在港工作兩年經驗的女傭，惟其後發現所聘外傭的工作表現「貨不對辦」，完全不似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經查問後有人承認未達相關工作經驗，但其履歷卻清楚寫明已曾完成兩年合約，因而懷疑有人蓄意隱瞞或欺騙。

自2013年7月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條例》)實施至今年3月底，海關接獲多宗涉及外傭中介服務的投訴，經整合後開立了12宗調查個案，其中兩宗已成功檢控，其中1間涉案公司及其董事各被判罰款兩萬元，而另1宗涉案公司及其經理亦分別被判罰款8,000元及4,000元，並須向顧客作出賠償。

■外傭中介涉不良營商，海關帶走一女子。 劉友光 攝

市民若發現懷疑違反《條例》的活動，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海關會了解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並作出所需的跟進及調查。